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5PAZL200128621-ZL-01

第一部分 融资租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双方

出租人（下称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送达地址/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邮编：200120 联系方式（电话）：（021）4008866338	承租人（下称乙方）：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项 住所：见附件一《要素表》第2项 法定代表人/指定接收人/联系人：见附件一《要素表》第3项 送达地址/联系地址：见附件一《要素表》第4项 联系方式：见附件一《要素表》第5项
租赁物：即购买合同中的购买设备，详见购买合同附件。	
购买合同：由甲乙双方和卖方【见附件一《要素表》第6项】签署，合同编号：【见附件一《要素表》第7项】。	
交货地点：【见购买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设置场所：【见购买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租赁成本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8项】，计算租金时扣除首付款。
起租日	购买合同项下甲方支付设备价款之日（电汇方式支付的以甲方付款凭证上载明的付款日期为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以甲方出票日为准；如部分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则起租日以甲方付款凭证上载明的付款日期或银行承兑汇票上载明的甲方出票日期中孰早为准），与租赁物是否实际交货与否无关。
租赁期间	共【见附件一《要素表》第9项】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计算方式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0项】
租金总额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1项】
每期租金	租金每【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2项】个月支付一次，共付【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3项】次。详见附件二《租金支付表》，乙方根据《租金支付表》列明的每期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
租金日	双方约定的各期租金日为【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4项】： A、期初支付：第一期租金由乙方于起租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以后每一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当期租金日； B、期末支付：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后第一个月的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以后每一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当期租金日； C、固定日支付：第一期租金由乙方于起租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以后各期租金日为对应还款月15日。 留购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5项】。如选择电汇，则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以下收款账户；如为第三方机构代扣的，乙方应将当期租金及其他费用足额存至扣款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号：310066771018170156291 本账户系甲方指定的本合同下各应付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知悉、承诺并保证：（1）乙方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前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在本合同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2）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工具向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任何银行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行为，并不构成乙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甲方也不对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3）前述第（1）、（2）款的约定，同等适用于担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场景。		
首付款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6项】	支付方式	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在本合同及购买合同生效情况下视同甲方已履行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设备价款的义务，并视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
保证金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7项】	支付方式	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在本合同及购买合同生效情况下视同甲方已履行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设备价款的义务，并视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承租人服务费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8项】	支付方式	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卖方服务费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19项】	支付方式	由卖方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担保	【见附件一《要素表》第20项】		
合同生效条件	1、购买合同已签署； 2、如本合同项下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则甲方收到已签署完毕的相应担保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如该第三方担保需要出具相应决议类文件的，则甲方已收到该决议类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3、如租赁物设置场所非承租人经营场所而是位于第三方处的，则收到相应的设置场所确认函，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4、其他生效条件见【附件一《要素表》第21项】； 5、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承诺函》正本并审核确认无误； 6、甲方收到赵月强、张如香出具的公民个人信息授权书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7、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租金调整方法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每期租金金额均为固定金额，不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称“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特别约定	1、提前终止：自起租日起12个月（租赁期为12个月或短于12个月的，不得提前终止）内，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合同。此后如乙方要求提前结束本合同，则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束日应为租金日，乙方应当于提前结束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结束款支付至甲方账户，乙方需支付的提前终止款未包括甲方为收回及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等，甲方		

	<p>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提前终止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终止。</p> <p>2、提前终止款包括：（1）至提前终止日应付而未付的全部租金、服务费；（2）提前终止日后全部剩余租赁本金；（3）提前终止日后全部剩余利息的 20%；（4）留购价款 RMB100.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整）。</p> <p>3、截止 2026/01/0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购买合同项下设备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p> <p>4、截止 2025/11/07，甲乙双方还未签署完毕本合同，或甲方还未收到已签署完毕的本合同，或本合同仍未生效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除外。</p>
<p>保险</p>	<p>双方约定的租赁物的投保方式为下述：【附件一《要素表》第 22 项】</p> <p>A、甲方投保：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其自行选定的保险公司办理租赁物的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期间为自该保险办妥次日至租赁期间结束日（以保险单记载为准），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同意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成本，且不对甲方选择的保险公司的资质或其他具体投保安排提出异议。</p> <p>B、乙方投保：乙方负责在其自行选定（且经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租赁物的保险，险种由甲方指定，保险期间覆盖融资租赁期间。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被保险人为乙方，保险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单不可批改或撤销，投保的币种与租金币种一致；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租赁成本，乙方需在投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正本提交至甲方。</p> <p>C、乙方自主决定租赁物是否办理相应保险。</p>
<p>本合同签订地</p>	<p>本合同签订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p>

合同条款确认：本合同的第一部分“融资租赁合同专用条款”、第二部分“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甲方已向其详细解释说明了包括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重点提醒乙方注意合同中加粗和/或下划线条款，同时乙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其全部内容约束；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中载明的各项条款达成一致，尤其是对于合同中加粗和/或加下划线条款，已明确知晓同意，并愿意受其约束。

第二部分 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融资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卖方购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合同有效期届满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唯一目的在于从甲方获得资金融通服务，让渡租赁物所有权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障
措施之一；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在于为乙方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获取相应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等），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是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保障措施之一。无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合同目的不变，甲方获取收益的权利及金额不因此而受损，前述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含本金和利息）、服务费、留购价款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获得的违约金、加速到期款、赔偿损失收益等。

1.3 乙方确认，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系基于对乙方及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信赖；本合同和/或各相关文件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反，将根本上动摇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并对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条 定义

2.1 租赁成本：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格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2.2 首付款：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不计利息，计算租金时扣除首付款。

2.3 保证金

2.3.1 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义务）的保证，乙方不对甲方计收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无论约定在本合同中或约定在乙方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中）。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甲方用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后，乙方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以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未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款项、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其对甲方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及乙方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于租赁期结束后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2.3.2 关于“已经或即将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甲乙双方在此特别确认：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即：甲方子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同）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条款关于保证金的约定亦对甲方关联公司直接适用，即：乙方对甲方关联公司的义务亦属保证金担保范围；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不得解释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对乙方的缔约承诺。

2.4 服务费：乙方应依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函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自乙方支付之日即视为甲方已赚取，不予退还。

2.5 还款月：指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当月。

2.6 租金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每期租金的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到账（甲方账户）日，以银行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如租金日设定为起租日对应日，且存在某月中无对应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当期租金日；如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金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乙方应将付款凭证以传真形式发送甲方备查。乙方承担租金等款项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8 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甲方向乙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但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以甲方出具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与否为前提条件。租赁成本、各期租金、租金日、未偿租金总额等记载于该起租通知书或租金变更通知书。

2.9 甲方依法开具相应的款项票据，但此类票据不得作为甲方已实际收款的凭证，甲方实际收款与否应以对应款项的银行转账和到账底单等相应凭证为准。

2.10 担保人：以法定或约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等）直接或间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义务和/或责任提供担保的主体，无论该等担保设立于起租日之前或之后，亦无论该等担保设立之时乙方是否知悉；担保人就担保事宜签署的各类文件之一份和/或多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函、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统称“担保文件”；是否主张担保权利、何时主张哪种担保权利、具体行权方式和内容等，由甲方自行决定。

2.11 关键岗位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乙方活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3）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内部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内部章程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6）其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

2.12 甲方损失：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甲方损失，至少包括甲方在购买合同项下已经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甲方未收回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此外还包括甲方为主张债权，实现担保，管理、处置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可预期实现的收益和可能遭受的对外赔偿损失，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记载的为准。

2.13 加速到期：（1）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享有的一项救济权利（措施）；（2）甲方单方面宣布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应付，截止加速到期日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即为“加速到期款”；（3）乙方应在加速到期日当日按甲方要求全部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加速到期款；（4）甲方宣布加速到期的日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出加速到期通知书之日、甲方向法院起诉之日、甲方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之日等，以孰早者为准），即为“加速到期日”。

2.14 提前终止：自起租日起 12 个月（租赁期为 12 个月或短于 12 个月的，不得提前终止）内，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此后如乙方要求提前结束本合同，则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提前结束日应为租金日，乙方应当于提前结束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款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上述提前结束而产生的费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及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和/或其他费用/款项等），应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随提前终止款一并支付至甲方帐户。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提前终止款和本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15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义务的方式应为电汇。

第三条 租赁物的购买

3.1 乙方对租赁物的卖方、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服务及交货时间等享有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己的选择及商定的内容承担责任。

3.2 甲方、乙方与卖方签署购买合同，进行租赁物的购买。

3.3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批准、许可或相应证明文件或经营资质等由乙方办理。如因上述手续不全而致使甲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影响租赁物的购置及发生的损失，包括资金闲置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4 租赁物运抵交货地点、设置场所的运输按照购买合同的约定办理，对由承运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5 乙方负责租赁物设置场所的准备，因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验收、调试不合格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负责租赁物的接收、安装调试和验收、法检等与租赁物接收相关的事宜。租赁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卖方直接向乙方交货。乙方应于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当日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收证明》；如乙方未按本款规定出具，

则视为乙方已完整的接受设备。租赁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

3.7 乙方负担租赁物购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款，费用和税款包括招标、提货、仓储、运输、保险、商检、银行费用等租赁物购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如租赁物需要进口所发生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各项国内税费、供应商/卖方/委托代理等欠税导致甲方需支付的进项转出税费等。如由甲方垫付，此类费用和税款及利息列入租赁成本并通过租金或服务费等的方式从乙方收回或以甲方确认的其他方式结清。

3.8 在租赁物运抵设置场所后，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的保管责任。

3.9 因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或导致乙方不能接收租赁物，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3.10 如乙方迟延支付首付款和/或保证金和/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造成租赁物迟延或不能交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11 租赁物序列号：以《租赁物接/验收证明》或乙方出具的《租赁物序列号声明》上记载的为准。

第四条 索赔权转让

4.1 若卖方有违约行为，包括卖方不交货、延迟交货，或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购买合同的约定，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或租赁物在实际使用中不能达到乙方所期待的效果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将因此享有的有关租赁物的对卖方的索赔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接受这种转让，直接向卖方行使索赔权。若乙方与卖方达成赔偿协议，应在3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并将签署协议副本交甲方留存。基于购买合同所发生的相关争议以及索赔、仲裁或诉讼由乙方自负费用，自行办理，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有索赔所得归乙方所有。

4.2 在发生第4.1款或其它影响租赁物正常投入使用的事件时，无论乙方是否提起索赔、索赔是否尚在进行中、是否能够获得补偿，本合同的效力与履行不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第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5.1 所有权：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因此：

5.1.1 乙方应在租赁物上附设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标志，以防租赁物被扣押或查封。

5.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

5.1.3 为保障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权益并保证租赁物的正常运转，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租赁物的卖方或制造商协商确定租赁物的全部维修保养等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因此受到影响。

5.1.4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抵押担保，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对租赁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和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的所有权。

5.1.5 与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件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属其权利人所有，本合同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不发生影响。

5.1.6 甲方对租赁物的完全所有权可以有效地对抗乙方的各类债权人，包括破产债权人；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得自行行使对租赁物的留置权。

5.1.7 当租赁物全部或部分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其他国家管制的标的物的，无论是否涉及产权转移登记、行政审批等，租赁物所有权同5.1款约定，不受租赁物票据抬头、产权登记等影响；涉及租赁物需办理强制保险或完成其他管制要求的，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办理，租赁物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对外承担该等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因此：

5.2.1 乙方有权利在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

5.2.2 租赁物致使第三者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2.3 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对租赁物的灭失或毁损负有赔偿义务。

5.3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加装全球定位系统（GPS等），以确保租赁物的顺利运作及使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权通过 GPS 系统确定租赁物所在地点，并据此开展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后管理和租赁物管理等活动。乙方应保持 GPS 系统处于开通状态，不得实施拆除、改动、干扰、破坏、屏蔽、关闭 GPS 系统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GPS 系统的行为。如 GPS 系统工作异常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等工作。

第六条 租赁物的毁损或灭失

6.1 根据购买合同约定的不同交货条件，租赁物毁损及灭失的风险，或因主管机关指令等客观因素租赁物不能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风险，自卖方直接转移至乙方起至合同有效期依约届满止，由乙方承担。上述风险发生时，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财产保全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乙方依照甲方选择确定的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6.1.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6.1.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零部件、配件或物件。

6.2 在第 6.1.1 款与第 6.1.2 款情形下，乙方继续租用租赁物，且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6.3 合同有效期内，租赁物毁损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或灭失时（包括因乙方未就租赁物办理相应保险，或因乙方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导致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服务费、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管理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具体金额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6.4 根据前款，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当时状态）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至此，本合同终止。

6.5 在甲方实际支出租赁成本的情况下，如因租赁物遭到灭失或不属于甲方过错导致购买合同的卖方不能交货，从而本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实际支付的租赁物货款、信用证开证费和其他费用及利息，由乙方负担。甲方同时将对上述款项的索赔权（如有时）转让给乙方。

第七条 保险

7.1 租赁物项下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乙方，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同时乙方需确保：租赁物的保险，在合同有效期结束之前持续有效。

7.2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7.3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7.3.1 作为第 6.1 款所需费用的支付，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7.3.2 作为第 6.3 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方补足。如果保险赔偿金超过支付上述款项时，超出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7.4 如果发生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如技术因素、质量问题等）致使第三人或租赁物等遭受损害时，乙方直接向卖方追索。

7.5 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过错导致第三方或租赁物遭受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7.6 租赁物发生部分损失至其修复、索赔等过程及保险公司赔偿与否和赔偿金额的多少均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包括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另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都真实、准确：

8.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效法律主体。乙方一直依法从事业务，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营业经营范围/业务范围的活动。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8.2 无任何进行中的、乙方和/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作为当事人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

8.3 乙方本次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明确合法、真实可靠，用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制度，未违规

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乙方对外无任何仍存续的、尚未纠正的违约或违法或违规行为与事项。

8.4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并不违反其内部章程性文件或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内部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和/或政策上和/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也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

8.5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及相关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乙方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豁免、登记、备案和或其他相关手续（下称“政府许可”），并且该等许可仍完全有效。本合同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强制实施的义务。

8.6 乙方没有任何为了同租赁物供应商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法人、个人提供促成本合同订立或本合同相关合同订立的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没有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8.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与信息，都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并且乙方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等状况未发生任何实质、不利变化。

8.8 本合同所涉各项担保措施、各个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确认该等担保措施、担保人、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信息皆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任何效力缺陷或瑕疵。

8.9 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责任，前述各项陈述与保证视同乙方每天重复作出，并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就当时情况而言仍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误导性。

8.10 上述保证与陈述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确保担保人该等陈述与保证都真实、准确。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确认并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责任履行完毕：

9.1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将严格履行购买合同项下乙方相关义务。

9.2 乙方确保各项政府许可和相关手续完整、有效、无间断，确保本合同有效、可执行。

9.3 乙方将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合法合规从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乙方营业执照/法人执照、行政许可证等所列范围，设备的引进和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取得合法文件；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虚假化债或违规化债；乙方将按规定办理各类许可证、执照的年审、年检等工作并获得充分的政府许可，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9.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9.5 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披露、提供各类信息与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9.5.1 及时（无论如何不超出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乙方和担保人的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各类财务报告准确无误，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编制；并且该等报告应得到甲方认可的、独立专业机构审核认可，无保留意见、无不利批注；

9.5.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等查询、复制、使用乙方的单位/个人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卡信息）；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有关信用信息报送至相应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征信记录系统/信用数据库等；乙方同意甲方收集、使用、复制、保存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必要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电子邮箱等），并有权将该等信息提供给第三人；甲方承诺依法合规获取乙方及租赁物信息，不开展侵犯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活动。对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掌握的乙方信息和租赁物位置信息等，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

9.5.3 甲方有权派代表检视乙方及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及设备，并查询、复制相关记录与数据；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协助和便利；

9.5.4 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5个日历日内将变

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乙方及担保人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相关的其他资料与信息；甲方如要求，乙方应立即（无论如何不超出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5个日历日）配合并提供；

9.5.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反映乙方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无不实、遗漏或误导性。

9.6 乙方将合理使用租赁物，确保甲方的所有权等权利和利益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9.6.1 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合理使用、谨慎保管租赁物；

9.6.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乙方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均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9.6.3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不得以租赁物投资入股；

9.6.4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权利的行为。

9.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

9.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满足甲方所提条件，乙方不得停止从事其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不得涉入任何非主营业务，不得参与任何分立、合并、兼并、重组、收购、解体、清算等事项，不得涉入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实现的其他行为。

9.9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或租赁物出口国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则甲方有权变更租金以保证本合同项下收益不受影响或发生损失。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这种变更。

9.10 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等给予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9.11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或影响乙方和/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乙方有义务立即（无论如何不晚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日历日）书面、有效通知甲方，同时真实、完整、无保留地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9.12 上述承诺义务同样适用于担保人，除逻辑性修订外，视同该等条款均已订立在担保文件中、作为担保人向甲方的承诺；乙方确保担保人将完全遵守、履行该等承诺。

第十条 违约事项

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如发生如下任何事项的，即构成乙方违约：

10.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或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任何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任何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10.3 任一或多个担保文件被甲方或其他任何人认定为虚假、不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或存在其他效力缺陷、瑕疵，或者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陈述或保证被甲方认定为虚假、无效、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任何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其他任何合同/函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10.5 担保人违反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或者担保文件项下任一或多个承诺未获遵守或实现。

10.6 担保人在担保文件项下违约，或者没有按照担保文件的条款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10.7 乙方和/或担保人发生如下任何情况：

10.7.1 在甲方与其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委托进口协议、

售后回租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中的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

10.7.2 没有清偿对任何债权人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或全面停止/中止对任何债权人的支付;或与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

10.7.3 被任何债权人宣布其任何负债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偿付,或被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10.7.4 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履行到期债务;

10.7.5 外部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下降;

10.7.6 分立、合并、兼并、收购、解散等,或已开始磋商安排此类事宜;

10.7.7 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

10.7.8 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歇业等申请,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批准或决定。

10.8 政府许可因任何原因失效或丧失,导致本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受不利影响的。

10.9 乙方和/或担保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和/或担保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安全实现的。

10.10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担保人或担保人关键岗位人员已经或将涉入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类似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征收征用等等),且甲方认为该等程序将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0.1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对于甲方合理检视要求不予有效配合或支持的。

10.12 乙方未遵守或履行购买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或义务。

10.13 乙方未履行或遵守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任何其他义务或约定。

10.14 乙方和/或担保人的经营、管理或财务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事件或情况,且甲方认为这些变化、事件或情况将对甲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第十一条 救济权利

11.1 对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行使下列一种或多种权利:

11.1.1 解除购买合同,不再支付款项。因购买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对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卖方、保险人、承运人、银行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为购买设备垫付的保险、运输、其他费用及利息等,或甲方对外先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1.1.2 宣布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加速到期,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见担保文件,如有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和/或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加速到期日立即付清全部加速到期款);逾期未付清的,乙方和/或保证人除应立即付清该等加速到期款外,还应就逾期支付加速到期款另行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计算;

11.1.3 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停止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回或处置租赁物及抵押物件(见《抵押合同》,如有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给予配合。当甲方处置租赁物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包括需补缴的税款等)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如乙方认为甲方依约处置租赁物价值高于乙方所有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乙方同意直接向接受处置的第三方主张差额返还,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以确认租赁物回收价值:

11.1.3.1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租赁物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甲乙双方均认可其评估结果。评估机构由甲方选聘、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11.1.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计算；

11.1.5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

11.1.6 向乙方追回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减免税进口设备需要补缴的税费、处置费用等。同时乙方还应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

11.1.7 本合同约定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11.1.8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后仍有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向甲方赔偿。

11.1.9 如乙方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各类媒体/自媒体披露、公开乙方违约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违约情况等），且甲方有权委托或通过甲方员工、外包服务机构及其分包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向乙方及担保人（如有时）进行催收（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催收、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息、传真及电子邮件、寄送催收函等方式），和/或根据甲方书面指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和/或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及对应措施等。

11.2 租赁物取回。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达1期的，且经甲方催收后在合理期限（合理期限以甲方具体催收通知为准）内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中止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权。若乙方纠正了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已到期租金等各类应付款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恢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中止使用租赁物期间，不得停止支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尽管如前所述，如乙方违约，甲方亦有权立即根据本合同第11.1.3条行使合同解除权，同时有权通过司法执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等方式收回租赁物，并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制租赁物、协助办理解除抵押（如有）、过户等手续，并承担处分租赁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评估费、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租赁物处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3 甲方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时，并不免除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义务。

11.4 如甲方通过上述措施及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款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方法和顺序偿还债务。

第十二条 违约金

12.1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加速到期款及其它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甲方应乙方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乙方应就延迟期间的迟付部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12.2 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04%×延迟付款天数。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

13.1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RMB100.00元(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

13.2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服务费和出现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13.3 如乙方向甲方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租金、服务费、利息、违约金和留购价款等），乙方所支付款项的清偿顺序由甲方指定；乙方所支付款项超出支付之日已到期金额的，超出部分视同乙方提前清偿最近即将到期款项的相应金额，以此类推；任何情况下，租金之外的其他应付款（如：服务费、违约金、留购价款等）清偿完毕前，不得视为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已清偿、不得视为租金义务已履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给乙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14.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各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减免税进口设备需要补缴的税费、处置费用

等) 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 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4.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5.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5.2 甲乙双方确认, 除非双方在关于商业合作的正式合同/协议/订单/书面文本中予以明确约定以外, 不存在任何暗示、默认或默许的不合法、不合规或不符合道德的费用、回扣或其他经济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并且,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应邀请、组织或赞助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超出一般商务标准的招待或宴请活动, 亦不得提供单独或附带的娱乐消遣活动。

15.3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或乙方及各自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以及其他关联主体, 均不得为了完成本合同目的、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对任何主体或交易施加不当影响, 而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政府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等给予、承诺、提供任何财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有价实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并且无论上述行为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

15.4 甲方合作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

15.5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甲方合作的第三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或甲方合作的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3、4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5.6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3、4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5.7 如乙方或乙方经办人违反本合同反商业贿赂条款之约定的,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动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5.7.1 甲方有权中止一切付款行为;

15.7.2 乙方应当支付商业贿赂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交易总金额的20%;

15.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业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5.7.4 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招标的成本、内部调查审计的费用、外部调查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招标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5.7.5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商业合作伙伴黑名单并进行永久或阶段性的限制交易, 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上述违约行为。

15.8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5.9 乙方同意, 当乙方经办人可能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的商业行为合规调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配合相关的调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乙方公司等。

15.10 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甲方合作的第三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 欢迎向甲方投诉举报, 甲方承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反舞弊/反商业贿赂举报电子邮箱: lzxjfb@pingan.com.cn。

第十六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16.1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 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6.2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 双方均同意, 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 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 否则, 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16.3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16.4 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与司法送达

17.1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其中，甲方地址仅限为住所、联系地址；乙方地址包括住所、联系地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通知（含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邮寄、或以电讯形式（即电话、短信、传真、电报、电邮等）发至各方送达地址的，即为充分通知；电子送达与纸本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至送达地址后受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

17.3 如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其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7.4 前述送达地址（含乙方电子送达地址，下同）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17.4.1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并且，乙方在此特别确认：在接受纸本邮寄送达的同时，接受电子送达，同意司法机关通过电子邮件、特定通讯号码、微信小程序、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化途径送达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下同）和证据材料，并承诺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传真等为乙方电子送达地址，上述电子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17.4.2 受诉法院可自主选择通过纸本送达（含邮政快递 EMS、专人递送等）或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

17.4.3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诉讼信息和证据材料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诉法院向乙方于本合同确定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受诉法院向法院诉讼服务网上传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信息到达该法院诉讼服务网时，即为送达。

十八、其他条款

18.1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无需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有关第三人，乙方应给与必要的配合；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或质押上述权益的，乙方仍应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否则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因上述转让/质押而受不利影响。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3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二个月，约定的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甲方因此决定本合同废止的，不因此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决定本合同仍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基础上增设相应的条件。

18.4 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他合同/函件）所规定的甲方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示放弃或改变。甲方未能或延误行使本合同（或乙方已经或将要与甲方签署或向甲方出具的任何其

他合同/函件) 项下权利以及准许乙方延期付款均不构成甲方放弃或改变其权利, 同时也不影响、减少、限制或损害甲方行使该权利。

18.5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与租赁有关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在此之前与本合同涉及交易有关的任何承诺、协议、或陈述, 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8.6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 则由甲方负责办理公证事宜, 公证机关由甲方指定, 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8.7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如同意采取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合同的, 电子签名具备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成立时间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时间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乙

丙

丁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署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处

光华

荣昌

签署

附件一：《要素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承租人（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101-501 室
3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4	联系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5	联系方式	电话：0317-5965339 手机号：18610297999 电子邮箱：18610297999@163.com
6	卖方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购买合同编号	2025PAZL200128621-GM-01
8	租赁成本	RMB61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9	租赁期间	24
10	租金计算方式	不等额租金法
11	租金总额	RMB638,040.00 元（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12	租金支付间隔	1
13	租金支付期次	24
14	租金日	期初支付
15	租金支付方式	电汇
16	首付款	RMB0.00 元（人民币零元整）
17	保证金	RMB0 元（人民币零）
18	承租人服务费	RMB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9	卖方服务费	RMB0.00 元（人民币零元整）
20	担保	自然人保证人：赵月强,张如香 法人保证人：无 回购方：无 抵押人：无
21	合同其他生效条件	无
22	保险	甲方投保

附件二：《租金支付表》

租金支付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应付租金期次	租金金额	应付租金期次	租金金额
1	14,420.00	13	25,000.00
2	29,420.00	14	25,000.00
3	29,420.00	15	25,000.00
4	29,420.00	16	25,000.00
5	29,420.00	17	25,000.00
6	29,420.00	18	25,000.00
7	29,420.00	19	25,000.00
8	29,420.00	20	25,000.00
9	29,420.00	21	25,000.00
10	29,420.00	22	25,000.00
11	29,420.00	23	25,000.00
12	29,420.00	24	25,000.00